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補充公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澄清及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連同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一項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等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根據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出售其租賃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且於(i)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及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付款義務後；或(ii)租賃到期；及(iii)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元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產權須轉回天津濱港。本公司澄清，上述安排乃被視為融資安排，而租賃資產仍將於本公司財務賬簿的物業、廠房及機器項下予以確認，且向遠東國際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列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根據租賃協議向遠東國際支付的利息進行會計處理。

在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討論後，本公司已決定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補充性質，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